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1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葉凱欣

被告 黃梓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56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6,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3），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44），經核原告前揭變更，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
03 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行經新竹縣○○鄉○○○街000
04 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同向
05 前方由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陳沛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
07 （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9萬6,086
08 元（含零件費6萬5,027元，工資3萬1,059元），扣除零件折
09 舊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7,5
10 62元，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11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伊是後車撞前車是伊的錯，但伊只是輕輕
12 點一下，就要伊付10萬元，且原告沒有看過系爭車輛就進廠
13 維修，維修後之零件也沒有給伊看過，伊懷疑沒有損壞而係
14 自行更換，況且保險桿更換竟要10萬元，伊沒有撞擊很大，
15 豈要新的？而且系爭車輛也有5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6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7 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
24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25 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26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27 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
28 系爭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29 而碰撞同一車道前方之系爭車輛，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0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31 研判表及現場照片等可參（卷20-25反），且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堪認被告被告駕駛系爭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
02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發生系爭事故，自有過失，且應負
03 全部肇事責任。

04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08 保險法第53條所謂保險代位，保險人係得就其賠償範圍代位
09 請求賠償，其性質屬法定請求權之移轉，而得由保險人據此
10 對肇事人請求賠償。查原告確係系爭車輛之車體險保險人，
11 並已於112年4日為保險給付9萬6,086元，有發票、原告之理
12 賠申請書在卷可查（卷8、15），依前說明，原告已取得保
13 險代位之權，

1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6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7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8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
1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0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2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
25 輛於000年0月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
26 費6萬5,027元扣除折舊後為6,505元（計算式見附表），加
27 計工資3萬1,059元後，必要修復費為3萬7,564元（計算式：
28 6,505元+3萬1,059元=3萬7,564元），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
29 萬7,562元，未逾上開範圍，自應准許。至被告抗辯系爭車
30 輛有5年，請求10萬元太高等情，此部分業經原告扣除折
31 舊，僅請求3萬7,562元，如前所述，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難可

01 採。又被告抗辯僅有輕輕撞一下，應該沒有損壞等情，惟觀
02 諸維修單內容，維修位置為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含後保險
03 桿飾板、護板、裝載台等，卷9），且從現場照片觀之，系
04 爭車輛後方保險桿確有明顯撞痕，並與現場維修廠照片所指
05 之位置相同（卷11），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項目與系爭車輛受
06 損害位置相符合，所採取之零件更換、烤漆等方式，亦為修
07 復系爭車輛之必要方式，耗損之費用與通常交易市場之價格
08 相合，被告此部分抗辯，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佐實其說，礙難
09 採信。

1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5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6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
17 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
18 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
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卷28）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3萬7,562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2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27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書記官 郭玉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65,027 \times 0.369 = 23,995$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027 - 23,995 = 41,032$
15 第2年折舊值	$41,032 \times 0.369 = 15,141$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032 - 15,141 = 25,891$
17 第3年折舊值	$25,891 \times 0.369 = 9,554$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891 - 9,554 = 16,337$
19 第4年折舊值	$16,337 \times 0.369 = 6,028$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337 - 6,028 = 10,309$
21 第5年折舊值	$10,309 \times 0.369 = 3,804$
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309 - 3,804 = 6,505$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5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7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8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